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平医保字〔2021〕2号

签发人：孔凡营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0014 号 提案的答复

王德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慢性病医保用药价格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案反馈的关于西乐葆塞来昔布价格的问题，事关全县群众看病用药的切身利益，医保局收到后，高度重视，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到君安堂慢性病门诊部和君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浚西店调查。经落实情况如下：君安堂慢性病门诊部西乐葆塞来昔布是 2021 年 1 月 11 日购进的，购进价格为 51.55 元，零售价格为 55.00 元。期间因该药品受市场同类药品价格影响，药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其他厂家的同类药品进入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目录），君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浚西店西乐葆塞来昔布是 2021 年 1 月 25 日、2 月 9 日两次的购进的，购进价格为 31.50 元，零售价为 32.50 元。（附：山东阿蔓达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随货同行）单、临沂君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按照药品价格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上述两家医药机构

均不违规。

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36号),我市2020年起实现市域内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管理“六统一”。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执行统一的门诊慢性病支付标准,报销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无差异。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临沂市有规范流程和统一的评估标准,必须是正式运营三个月以上的医药机构,面积、服务、还有从业人员都有明确的规定,评估要求非常严苛,评估合格后要在县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市医保局统一发布,同时要求定点机构严格按协议要求进行运营。

按照“三定方案”医保局对药品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向医保经办机构 and 患者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承担全县的医药卫生等方面价格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下一步,医保局将按照“三定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各项药品价格政策,在检查中遇到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医药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形成联合惩戒机制。保护好百姓的“救命钱”,让群众真正从医保基金中得到实惠。



是否可以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是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0539-2099588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0539-4211219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